國立中與大學 書函

地址: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聯絡人:詹慧玲

聯絡電話: 04-22840822#577

電子信箱:p0140116@dragon.nchu.edu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 興法字第11044000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09550000Q110440003600-1.pdf、A09550000Q110440003600-2.pdf)

主旨:本校法政學院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辦理「公務學程」學分班,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校開設課程資訊如下:
 - (一)上課時間為110年4月10日至5月8日(每周六、日之9:00-12:00與13:30-16:30),共上課9日。
 - (二)上課地點: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。
 - (三)課程時數:3學分,合計54小時。

(四)課程名稱:

- 1、公共管理實踐專題-公務人員薦任升簡任核心職能。
- 2、法律與管理專題-公務人員委任升薦任核心職能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未來三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者 或對授課內容興趣者報名。
- 四、課程相關內容及報名資訊如附件,或上網至國立中興大學 法政學院網頁下載。







正本:臺中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、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、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南投縣後備指揮部、臺中市後備指揮部、彰化縣後備指揮部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:本校法政學院電2021/02/24文

